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6-04-14 15:50 访问次数：3808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1
- 2、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4月01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04月14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04008-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采购项目1包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豫华商 贸楼东第一间	450,303.00	元	评审总得分:100 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ZK202604008-2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采购项目2包	周口市利众农 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 北段后石店王莹村57号	206,637.60	元	评审总得分:100 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ZK202604008-3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采购项目3包	项城市鑫源农 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大 道与经二路	267,840.00	元	评审总得分:100 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牛莹莹（采购人代表）、冯云、张新春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褚华涛

联系方式：17753597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圆圆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华涛

联系方式：17753597897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附件.zip

屏幕截图_14-4-2026_154044_jyxx.zhokou.gov.cn.jpeg

屏幕截图_14-4-2026_153537_jyxx.zhokou.gov.cn.jpeg

屏幕截图_14-4-2026_153119_jyxx.zhokou.gov.cn.jpeg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6-04-01 15:43 访问次数：9341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x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1
-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932,350.00元
最高限价：93235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K202604008-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采购项目1包	455010	455010	是	455010
2	ZK202604008-2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采购项目2包	207640	207640	是	207640
3	ZK202604008-3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采购项目3包	269700	269700	是	2697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5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三证原件扫描件，若为代理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生产企业公章的三证复印件还要获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杀菌剂、杀虫剂登记作物须包含小麦；杀虫剂登记防治对象包含蚜虫，杀菌剂登记防治对象包含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xx.zhoukou.gov.cn>）
-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xx.zhouk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2026年0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褚华涛
联系方式：17753597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华涛
联系方式：1775359789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褚华涛 1775359789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闫珊珊 18539215839

致：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采购项目1包”项目(示范磋商采购-2026-1)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50303.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示范区一喷三防合同

甲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招商大厦818会议室

乙方：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并签订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1. 根据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需要，乙方对飞防单位服务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包括作业轨迹、作业面积、流量等可反映作业过程的各项指标；

2. 项目名称、作业期限、质量要求、作业面积、价格和金额：

项目名称	作业期限 (天)	质量要求	作业面积 (亩)	单价(元/亩)	金额(元)
2026年示范区小麦无人机飞防项目	7日内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	31380	14.35	450303
合计金额	(大写)肆拾伍万零叁佰零叁元整 (小写)450303元				

3. 乙方必须按照中标内容、合同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喷防时间段、时长、轨迹、面积、高度、喷药量等监管，乙方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对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的植保过程进行数据监测，并将飞行参数信息进行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完全准确提供给甲方，同时对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负责；

4. 项目实施单位作业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数据监测结果和统计监测报告；

5.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则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

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6.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损耗；

7.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收，按照国家包装标准，防震、防潮；药剂包装乙方自行回收；

8. 药剂种类、数量及配方：

30%肟菌·戊唑醇亩用量40(毫升/克),12%噻虫胺·高氯氟亩用量15(毫升/克),0.01%24表芸苔素内脂亩用量10(毫升/克),大量元素水溶肥(氮磷钾 \geq 400克/升)亩用量100(毫升/克),飞防助剂亩用量5(毫升/克)

注：所使用农药由乙方提供，乙方所使用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9. 飞防作业标准要求：无人机飞行高度高作物顶端2.5-4米，喷幅8米。每亩药液量不低于3000毫升；

10. 作业方式：无人机电载药量不低于20公斤，开展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

11. 作业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

12. 作业时间：7日内完成飞防作业，作业期间如因风雨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作业时间顺延；

13. 作业安全：在作业期间乙方负责作业人员、作业环境、农作物的安全。

二、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药剂验收包括供货数量验收和质量

1. 已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已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成立5人(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6人)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 抽检验收，数量由作业办事处验收，质量验收由农业农村局抽检，乙方要在送货时将营业执照、产品三证一并交付甲方：产品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抽检取样地点在农业农村局：若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飞作业结束后由甲方组织或邀请专业植保机构人员等对飞防效果进行验收，需提供经村委、办事处、农业农村局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作业现场照片及文字等影像资料予以验收。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450303元。大写：肆拾伍万零叁佰零叁元整。
2. 合同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飞防任务全部完成，并提交经村委、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作业现场照片及文字等影像资料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订单任务，由于飞防作业服务组织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由甲方提供的飞防作业服务组织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在飞防作业期间，因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飞防人员操作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飞防作业服务组织飞防人员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按合同约定服务期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防治成果。

1. 乙方人员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使用相应的安全器材，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对收集的涉密资料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3.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农药产品的质量，如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造成任何小麦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确保监管数据的真实、客观、公正，不联合其他任何一方修改监测



结果，如数据造假，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植保作业的监测结果应至少包括作业地点、面积、亩用药量、轨迹等，及其他可被监测和可反映作业质量的指标。

五、分包和转包

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防治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4.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七、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邮编：

乙方：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

豫华商贸楼东第一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0368936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淇滨支行营业部

账号：16431101040011822

邮政邮编：458000



褚华勇

17753597897

